

山东交通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

鲁交院教发[2008]12号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。

一、实验师岗位职责（含在实验室工作的理论教师）

1.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实验技术，有较丰富的实验经验或专长，能独立的组织与实施各项实验技术工作。

2.承担实验教学工作，能参加部分科研工作，指导编写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教材及指导性教学文件，并负责评定学生的成绩。

3.指导学生实验、记录实验教学情况，提出实验总结，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协同任课教师评定学生实验成绩。

4.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的管理，做好技术资料积累和整理工作。能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，如定期质量检验、故障排除、整理和完善技术文件等，并能承担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使用工作。

5.具备一定的外语阅读能力，能比较熟练的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。

6.参加实验室建设，协助完成资料的归档和上报工作，维持环境卫生；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（含在实验室工作的其他人员）

1.基本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实验技术，掌握本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安装调试、使用维修等工作。

2.在实验教师指导下，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的要求制造、安装有关实验装置、教具模型以及其他实验准备工作。

3.努力掌握本专业有关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，在实验过程中协助教师指导学生操作仪器、设备。参与研发新的实验教学设备。

4.能承担一部分实验教学工作。承担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实验室日常管理、建设等工作；搞好实验室的清洁卫生。

5.参加实验室建设，协助完成资料的归档和上报工作，保持环境卫生；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